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詠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柯柔伊係林志偉之前女友，柯詠宸為柯柔伊前夫陳品禾（原名吳紘宇）之女友，柯柔伊因遭林志偉毆打，曾將遭毆之事分別告知徐振嘉、陳品禾，徐振嘉為處理此事，遂由柯柔伊邀約林志偉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住處商談，徐振嘉並聯絡李仁傑，由李仁傑帶同郭子逸、林柏忻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郭紹鈞」之成年男子一同到場，另柯詠宸則由陳品禾駕車搭載前往，於同日17時44分許，林志偉抵達上址後，柯柔伊、徐振嘉、李仁傑、郭子逸、林柏忻（以上5人均經原審判處強制罪確定）、「郭紹鈞」及柯詠宸，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徒手或棍棒等物毆打林志偉，致林志偉受有四肢、臀部、背部、左眼、左耳多處瘀青、胸部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據林志偉撤回告訴，經原審為不另為不受理判決），再以賠償柯柔伊損害為由，強令林志偉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1張，而使林志偉行無義務之事。

01 嗣經林志偉報警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志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審理範圍說明：

07 檢察官起訴被告柯詠宸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
08 4條第1項強制罪，而告訴人林志偉於原審審理中就傷害罪部
09 分撤回告訴，經原審為不另為不受理判決，此部分未經檢察
10 官及被告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後段之規
11 定，被告所涉傷害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審理範圍應
12 僅限於被告所上訴之強制犯行部分，合先敘明。

13 二、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7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8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9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2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證述，雖屬
23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就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
24 並未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5 另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9
26 頁、第113頁、第251至253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
27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28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30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31 期日對其證據能力並未爭執，被告則未到庭就證據能力表示

01 意見（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另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
02 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
03 為證據之文書，已依法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未曾到庭為陳述，然依據被告所提出上
07 訴理由狀之記載，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其辯稱：我雖然有前
08 往柯柔伊的住處，但在我到達之前，告訴人就已經簽完本票
09 了，所以我並沒有與其他人共同犯強制犯行的犯意聯絡、行
10 為分擔等語。經查：

- 11 (一)、告訴人因毆打柯柔伊成傷，柯柔伊遂向徐振嘉、陳品禾告知
12 此事，被告因透過陳品禾處得知此事，遂前往柯柔伊住處，
13 旋被告與柯柔伊、徐振嘉、李仁傑、郭子逸、林柏忻及自稱
14 「郭紹鈞」之人於柯柔伊住處內共同毆打告訴人，並於毆打
15 告訴人後，由徐振嘉命告訴人簽發面額30萬元之本票等情，
16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偉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25286
17 號卷，以下簡稱偵卷，第101至104、275至277頁；原審訴字
18 卷第317至331頁），另與同案共犯柯柔伊（見偵卷第9至1
19 3、323至326、473至474頁；原審審訴卷第163至166頁；原
20 審訴字卷第189至201、313至363頁）、李仁傑（見原審審訴
21 卷第163至166頁；原審訴字卷第189至201、313至363頁）、
22 郭子逸（見偵卷第423至425頁；原審審訴卷第163至166頁；
23 原審訴字卷第189至201、339至343頁）、林柏忻（見偵卷第
24 23至29、385至387頁；原審審訴卷第163至166頁；原審訴字
25 卷第189至201、332至338頁）、徐振嘉（見原審訴字卷第31
26 3至363頁）之證述相符，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林柏
27 忻）（見偵卷第43頁）、桃園市警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11
28 0年2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見偵卷第105至114頁）、桃園市
29 警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監視錄影
30 畫面翻拍照片、AWH-6671號行車軌跡圖、林志偉傷勢照片）
31 （見偵卷第121至134頁）、柯柔伊手機封鎖名單（見偵卷第

01 327頁)、柯柔伊與陳品禾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29頁)、衛
02 福部桃園醫院111年2月9日桃醫急字第1111900624號函暨附
03 件:林志偉病歷資料及照片(見偵卷第389至399頁)、現場
04 監視錄影畫面及偵辦情形(見原審訴字卷第109至121頁)、
05 原審112年11月24日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見原審訴字卷第3
06 15至316、365至384頁)等在卷可憑,是此部分客觀經過應
07 首堪認定。

08 (二)、至被告確有參與強令告訴人簽立本票之行為等情,業據證人
09 林志偉於偵查中證稱:之前我跟柯柔伊是男女朋友,我有跟
10 柯柔伊發生爭吵,後來柯柔伊約我前往她的住處,到該處時
11 柯柔伊帶了3個男生下來,他們一看到我就圍住我,並且把
12 我推進電梯,帶到柯柔伊住處後他們就開始打我,並且將我
13 身上的東西都拿走。後來到一半時被告就來了,被告帶了一
14 把西瓜刀來,有一名自稱她乾弟的人出來擋,說沒必要傷害
15 我,並問我這件事要如何處理,一名綽號小白的男子就拿出
16 本票叫我自己寫,我寫完本票之後又繼續遭毆打,被告也有
17 用手打我等語(見偵卷第275至276頁);另於原審中證稱:
18 當天是因為我和柯柔伊感情問題,柯柔伊叫我過去她位於萬
19 壽路的住處,我到場時柯柔伊有帶其他人過來,到柯柔伊住
20 處後我就被毆打,被告有出手毆打我,在場其他人都有出手
21 毆打我,打完之後就叫我簽本票,簽完本票後被告說要給我
22 死,她還帶了西瓜刀,後來是李仁傑說這樣不行。在到柯柔
23 伊住處之前,被告也有跟我說要處理我傷害柯柔伊這件事情
24 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17至325頁),是由證人林志偉上開
25 證述可知,被告於告訴人遭毆打及簽本票時不僅在場,且被
26 告亦有因告訴人傷害柯柔伊之事毆打告訴人,更於告訴人簽
27 發本票後揚言要對告訴人不利,則被告於告訴人遭毆打、簽
28 發本票過程均在場,自非不知告訴人簽發本票一事。況被告
29 於檢察官訊問中自承:我有帶西瓜刀到場,但我進門後就把
30 西瓜刀放在旁邊,另外我只有打告訴人兩巴掌等語(見偵卷
31 第326頁),是由被告所坦承之案發經過均與告訴人上開證

01 述相符，由此更足見告訴人所為前開證述應屬事實，被告辯
02 稱：我到場之前告訴人即已簽發完畢本票云云，自不足採
03 信。

04 (三)、按共同正犯，祇要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互為利用他人實行
05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並完成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
06 一行為人皆實際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
07 要。又刑事法上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08 生者為限，其為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共同正犯之
09 各人，並不必須均相認識，縱其中有不相認識者，若其亦本
10 乎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情形，亦於犯
11 意聯絡之範圍內就全部犯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刑責。至於共
12 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
13 甚明確，但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形，則共同正
14 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先之意思聯絡
15 有所出入，倘此一誤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預見、預估
16 者，即非屬共同正犯之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下，祇要不
17 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
18 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
19 部分，當不以明示為必要。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是因為
20 看到柯柔伊遭到告訴人家暴的照片，所以才從高雄上來柯柔
21 伊住處關心她等語（見偵卷第325至326頁），是由此可知被
22 告當天係刻意前往柯柔伊住處，更攜帶西瓜刀到場，且到場
23 後亦參與毆打告訴人之行為，被告顯然係因柯柔伊遭告訴人
24 毆傷而攜帶刀械到場向告訴人尋釁，被告見告訴人於遭毆打
25 後簽發本票，此自與其前往柯柔伊住處之目的並不違背。況
26 被告與在場之人有相同為柯柔伊出氣之目的，迨至告訴人遭
27 李仁傑等人帶離萬壽路址前，仍未先行離去，足徵被告確係
28 在場留至向告訴人索賠事宜處理完畢始離開，故被告與在場
29 之人就強令告訴人簽發本票此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30 擔，被告於原審中所辯：我打完林志偉後就進入房間，不知
31 客廳發生何事云云亦不足採。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與同案共犯柯柔伊、徐振嘉、李仁傑、郭子
02 逸、林柏忻就前開強制犯行，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被告上
03 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04 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與柯柔
07 伊、李仁傑、郭子逸、林柏忻、徐振嘉及自稱「郭紹鈞」之
08 人就上開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
09 犯。

1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原審以被告涉犯強制罪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
12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採取合法途徑處理糾紛，竟強制
13 林志偉簽立本票，所為非是，兼衡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
14 致生危害程度，暨被告各自之智識程度、犯後皆圖卸刑責之
15 態度，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
16 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
17 行，而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當，然其所辯各節俱非可
18 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
21 造辯論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6 法官 許文章

27 法官 商啟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潘文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